

#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稱：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-行政人員（1名）

參、職系：無

肆、名額：正取1名(備取3名)

伍、性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行政人員：法務部第二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)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

捌、到職日期：(於面試後確切日期面議)

玖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。

## 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

### 一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-行政人員

#### 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院校(含)以上法律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行政、行政管理、教育、政治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具1年以上與前揭相關科系工作經驗及公務機關行政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3. 具溝通協調、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等)、資料統計能力。
4. 具良好邏輯思考、法條理解及撰寫能力。
5. 須能配合業務調整。
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#### (二) 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之行政業務，主要包括：

1.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行政作業事宜。
2. 協助辦理並出席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會議。
3.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之彙整及審核。
4.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作業流程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(三) 待遇（詳見契約書）：

1. 薪資：月薪新臺幣34,916元。(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

- 用辦法，五等約僱人員-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)
2. 年終獎金依契約規定（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）。
  3.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- (四) 補充文件：除「拾壹、應徵文件」所列項目之外，應徵本職位者亦得提供以下資料：
1. 文書處理相關證照。
  2.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。

## 拾壹、應徵文件

### 一、必備文件：

- (一) 應徵文件統一格式：應徵文件統一格式：請到本部電子公布欄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 1 名甄選公告」附件下載。若連結失效，請洽承辦人（本啟事最後）索取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  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學院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  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- (三) 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：
  1. 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2. 非本國籍人士，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補充文件：得依各職缺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
三、應徵文件格式，請見應徵文件統一格式的說明。

### 四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相關投件資料請於 **108 年 4 月 30 日(以郵戳日為憑)**前寄至本部保護司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5 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「應徵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臨時人員-行政人員」。

## 拾貳、面試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部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二、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### 拾參、錄取

- 一、錄取人員，由本部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- 二、本部行政人員職缺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；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四、排除人選：
  - (一)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  - (二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11.13.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  - (三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# 拾肆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

應徵行政人員 請洽 (02)21910189 分機 7354

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)